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芳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230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013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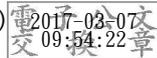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60230133